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5-04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转债代码：113683

转债简称：伟 24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00	90,000	2025 年 6 月 1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00 股，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国浩律师出具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二）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或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9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168,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92806），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258,000	-90,000	6,16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98,390,119	0	1,698,390,119
股份合计	1,704,648,119	-90,000	1,704,558,119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